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2日 2018年第17期总第193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  
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育装备行业2018年信用等级  
评价评审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国富泰与中盐协召开  
盐业信用第十二次工作组会议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2018年  
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第 17 期总第 193 期

<b>【信用政策】</b> .....	3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	3
<b>【工作动态】</b> .....	5
教育装备行业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	5
国富泰与中盐协召开盐业信用第十二次工作组会议 .....	8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11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	14
永乐票务门票迟迟不发 消费者质疑其是否有票 .....	15
翼支付活动火爆消费者成功支付却未减额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	16
本期 105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17
<b>【信用资讯】</b> .....	18
<b>【诚信建设万里行】</b> 消费投诉“十大热点”折射信用监管新趋向 .....	18
<b>【信用百科】</b> .....	22
2018 年 7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22

## 【信用政策】

###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高级人民法院，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铁路运输企业、铁科院、各铁路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为贯彻落实以上两个文件要求，明确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名单的执行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采集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与民航局、铁路总公司建立了数据传输通道，并实现了名单信息互联共享，因此仍然保持原数据传输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不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 二、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规定，人民法院制作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

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名单后，即按名单执行惩戒措施。

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纠正申请，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有异议的，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处理方式执行。

### 三、移除机制

执行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确定何时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将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推送给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和铁路总公司收到删除失信信息和限制消费信息的名单后，即按名单解除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

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6432.html>

## 【工作动态】

### 教育装备行业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9月3日,教育装备行业2018年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会议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成功召开。来自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上海、辽宁、江苏、宁波、烟台等省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国富泰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夏国明主持。



王富会长讲话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王富会长指出,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协会开展此项工作三年以来,得到了会员企业、地方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的高度认可,企业申请数量逐年增加。本次参评企业,严格依照协会发布的《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团队标准,由协会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完成。协会今后进一步引导会员企业深入理解和把握行业信用建设对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和提升竞争力的促进作用,全面推进教育装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产品服务部副总经理尤康安汇报信用评价工作

国富泰公司产品服务部副总经理尤康安向与会专家详细汇报了本批次评价工作的评价流程与评价指标。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参评企业的财务整体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偿债能力、成长能力、信用记录核查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并列举实际企业案例，对参评企业的优势与不足等进行了深入讲解，并结合国富泰以往经验对今后更好的开展评价工作提出了建议。



专家委员会表决

与会评审专家在听取了工作汇报后，对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的询问与讨论，对今后开展教育装备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一致通过了国富泰公司出具的初评结果，并最终审议通过了评审结果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会评审意见。



会议现场

国富泰作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15年至今共为协会提供了信用评价服务、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行业研究报告撰写。在国家信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富泰将与协会一道，继续深耕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与会专家合影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61/87203.html>

## 国富泰与中盐协召开盐业信用第十二次工作组会议

8月29日，中国盐业协会与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801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不足，讨论如何做好即将召开的2018年度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服务与支撑工作。中国盐业协会秘书长宋占京、主任刘元才、负责人王海波、国富泰公司盐行业信用体系项目组人员出席会议。



宋占京秘书长发言

中盐协宋占京秘书长对国富泰大力支持中盐协和广大盐业企业信用建设工作表示感谢。宋秘书长指出，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食盐行业“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的信用监管的工作要求，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为行业监管和促进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中盐协和国富泰公司一起，进一步加强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完善平台自主申报的功能，强化平台的结果展示，将违规经营的企业名单、投诉处理结果等定期在平台上公示出来，通过平台搭建主管部门与企业的沟通桥梁。



陈登立总经理发言

国富泰公司陈登立总经理感谢中国盐业协会对国富泰的信任和支持。陈总指出，国富泰公司作为发改委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定合作征信机构，在发改委、工信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与中盐协密切合作，圆满顺利完成了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建立、关注名单审核、食盐定点生产和省级批发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接下来相关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国富泰公司将积极配合盐企提出的要求，高质高效的完成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国富泰将配合中国盐业协会，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尽快完成盐行业信用信息与公共服务平台的二期开发工作。



会议现场

未来，国富泰公司继续与中国盐业协会一道，不忘初心，齐心协力、砥砺前行，以行业信用评价为抓手，支持广大盐业企业内部信用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为食盐行业信用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121.html>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和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进行了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工作。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程序,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评价细则》,经协会信评办初审、第三方评价机构测评初步确定 6 家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1 家为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现将初评结果(见附件)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http://www.bcp.cn))上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18 年 8 月 20 日~8 月 29 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与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信评办联系。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文秀

电话: 010-59196537 13311201698

信箱: wyu16888@163.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 22 号楼 (农村农业部北办公区)

附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



附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净水行业首批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1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AAA
2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AA
3	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AAA
4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AAA
5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6	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AAA
7	南京洛佳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AA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695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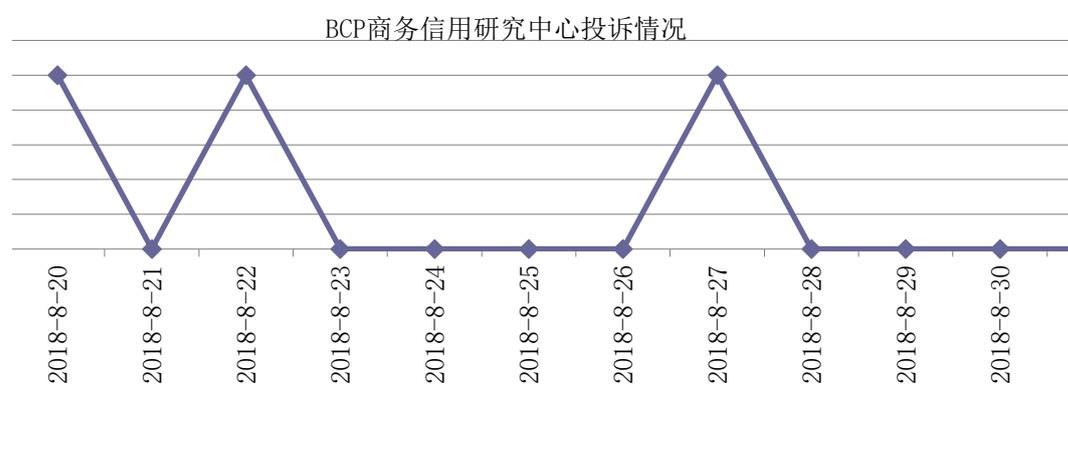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 【投诉概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本周  
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翼支付”，“永乐票务”，“京  
东商城”等被集中投诉。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  
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永乐票务门票迟迟不发 消费者质疑其是否有票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吴女士提前 1 个月在网易云音乐上购买了永乐票务提供的东海音乐节门票两张演唱会票，打算 8 月 31 号就前往目的地，但是现在临近演出，门票迟迟未发货，并且多次与客服沟通对方态度敷衍……

7 月 30 号，吴女士在网易云音乐上购买了永乐票务提供的东海音乐节门票两张，演出时间是 9 月 2 日。吴女士和朋友打算 8 月 31 号就前往舟山，住宿都已订好。

但是现在临近演出，门票迟迟未发货，打客服不是打不通就是等待两三个小时后等来的结果是应付吴女士，让吴女士关注快递短信。但是异地快递需要 2 到 7 天，到杭州吴女士估计要四五天，现在迟迟不发货，吴女士和朋友觉得到了要出发那天也拿不到票，那吴女士的出行怎么办！

吴女士认为永乐的这种行为太过分了！如果没票就不要出售，为什么把购买链接放出来让消费者购买。

网友诉求：要么 8 月 25 号之前发货，要么退钱！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永乐票务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7374.html>

## 翼支付活动火爆消费者成功支付却未减额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苏先生参加翼支付推出的满减活动，苏先生认为符合该活动要求，但是咨询客服却不给解决……

苏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 09:00:52 参加并支付成功翼支付推出的活动，翼支付活动规则是前 6000 名会立减。

苏先生咨询客服后得到反馈：该活动当日截止时间:2018-8-20 09:32:53。这样算的话当时苏先生应该是符合参与规则的，即使当时没有成本名额，后面成本再次释放，苏先生也应该是符合先到先得，在前 6000 名范围内的，苏先生认为符合活动要求咨询客服不给解决。

网友诉求：返还立减的 10 块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翼支付。经调解：2018-08-22 09:51:22 翼支付回复：经过我司查询用户翼支付账户 19\*\*\*\*\*95 于 2018-08-20 09:00:54 消费 20 元参加我司工行信用卡 20-10 的活动，该活动每周一早上 9 点开始，活动名额 6000 名，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该活动于 2018-08-20 09:00:05 名额抢完，故用户 09:00:54 参加已经无名额，并且我司在活动宣传上有明确表明，如支付时候未显示立减金额表明活动名额已用完，该活动是全国性活动，非常火爆，建议用户下次提早参加，此为我司最终处理意见！。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7376.html>

## 本期 105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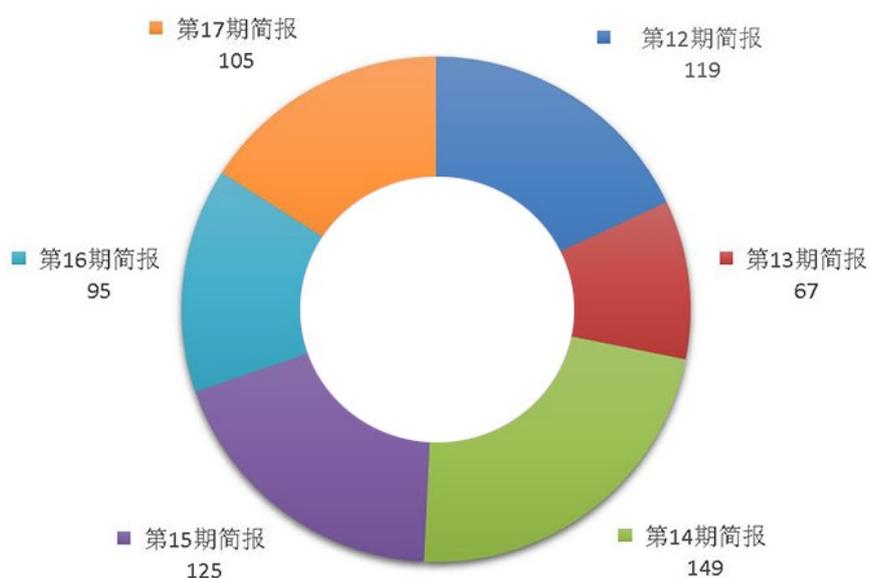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共计 10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66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报名参与企业数



## 【信用资讯】

### 【诚信建设万里行】消费投诉“十大热点”折射信用监管新趋向

消费者转发优惠微信却被非法地搜集了个人信息、想省钱选择优惠互联网家装却遭卷款跑路、网购商品出问题被拒绝退换……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18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并发布了2018年上半年投诉10大热点。中消协表示，新兴经济在方便消费者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消费陷阱，需要消费者警惕，更需要主管部门加强相关方面的监管。有业内专家指出，伴随互联网等新型业态出现的新问题新变化，及时将新型信用风险纳入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经济活力，避免监管真空显得尤为重要。

#### 个人信息非法搜集引关注

#### 互联网企业或成重点检查对象

在10大热点中，列于首位的即是“利用微信等互联网社交平台非法搜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现象成投诉新热点”。

今年6月，一个名为莲都旅行社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则某酒店邀请免费试住信息，称消费者在填写电话号码，并分享朋友圈后就有机会免费入住该酒店。酒店却表示，这条消息为虚假信息，免费试住不是酒店官方授权的活动。目前，消协组织已向腾讯发出查询函，调查莲都旅行社公众号的注册登记情况。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现在微信朋友圈的转发、分享有机会抽奖、集赞等信息，已成为中国消费者微信朋友圈、聊天群里的常见信息。但前述行为很难界定消息的真实性，其中隐藏着诸多陷阱，比如附加消费、非法套取用户个人信息等。由于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消费者财产安全存在严重隐患，这一现象已经引起消协组织的关注。

该负责人进一步指出，此类侵权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经营者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牟利，经营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消费

者由于技术上的弱势地位，即使发现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或滥用，也存在取证难、维权难问题。

据了解，2017年，我国共侦破约5000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表示，“互联网在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让用户成为了不折不扣的‘透明人’。”

日前，我国首次开展大数据安全整治，重点针对大数据平台、电子邮件系统以及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相关人士透露，此次大数据安全整治将全面对我国大数据信息内容、存储位置、所涉企业进行摸底。同时，对企业采集信息来源开展执法检查，对数据采集的合法性、应用的范围限制等进行确定。

“互联网企业未来也可能成为检查的重点对象。”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副主任、中央网信办网络应急组专家胡光俊表示，因为互联网企业涉及个人信息越来越多，互联网企业将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另一种主体存在。

### 远程购物投诉增长近五成

#### 全面介入式监管将从重从快

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网络购物投诉24417件，同比增长49.2%。远程购物投诉存在的问题有：一是虚假宣传和违反《广告法》，有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修改实物图片，或对于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做虚假宣传，实物与商家宣传差异较大；有网店虚假认证、刷单炒信和“水军”做好评；还有的网络商家使用“全网最低价”等绝对化用语。二是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发货，有些打折产品，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商家称没有库存不予发货。三是售后服务难保障：商家、厂家、网络平台之间互相推诿，不履行售后“三包”责任、退换货责任。四是商品质量难保证：商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问题多。

关于电商领域的失信问题，近年来在法治方面的监管和治理举措不断升级。2017年11月，电商起诉刷单平台第一案在浙江杭州西湖区法院落槌。阿里巴巴将从事网络炒信刷单的杭州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赔偿阿里巴巴经济损失20.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该案对于打击“刷单”炒信欺诈、提高商家诚信度、提高消费者警醒意识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义。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施行,明确对于商业欺诈的处罚规定将更加严厉。

专家认为,由于信息不对称,民众仅可以质疑商家排名和销售数据的真实性,但无法识别真假,唯有依靠商业平台的自身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外部执法监管,才能真正起到去伪存真、吹沙见金的监管之效,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并着力打造诚信社会重要载体。一方面,商业平台须从网络交易数据、商家自身情况、商家经销情况、顾客投诉、网络“水军”“刷单”动态等角度,从技术和动态角度强化监管;另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要从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角度强化执法监管,在商业平台的协助下全面介入式监管。此外,在市场管理部门严查的前提下,法院更须重判,从重从快打击网络不诚信交易行为。

## 网络装修公司“跑路”现象频发

### 全链条监管引入动态信用评价

互联网装修公司“跑路”是上半年中国消费者投诉的又一热点。今年上半年,房屋装修类投诉共5591件,同比增加了114%。投诉中涉及“跑路”的有苹果装饰、觅糖装饰和泥巴公社装饰3家互联网装修公司。

消费者赵先生反映,今年4月7日,他与觅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付定金2万元。5月18日,接到包工头电话,称装修公司倒闭,因拖欠工程款无法继续施工,此时装修公司已人去楼空。据消协方面调查,由于“跑路”现象频发,消费者经济损失很难挽回。

实际上,除了“跑路”,互联网家装的诚信问题屡屡被提及。2017年,齐家网被曝出平台上一家早就臭名昭著的合约装饰公司携款跑路,留下半拉子工程让消费者苦不堪言,与此同时土巴兔也因旧房改造不达标遭业主索赔。

一位家装业内人士坦言,近年来,互联网家装公司大规模扩张,施工团队跟不上,大多数采取工长合作制以及外包,散漫的组织架构导致装修进程衔接不顺,出了问题各种推诿。杭州一家装饰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家装公司虽然号称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降低了装修成本,但实际上家装行业目前阶段还没办法做到集中生产、集中加工。“有些互联网家装公司可能在部分产品的

供应链上有渠道和价格优势，但装修涉及的材料覆盖面广，总体来看装修价格是比较固定的。”为了保证利润，很多互联网家装公司便采取增项或降低材料、人工成本。

京东居家生活部曾经公布过一份调查数据，数据显示，有3成用户担心互联网装修的合同暗藏陷阱，20%用户担心装修公司偷工减料，16%的用户认为设计不合理，14%用户认为价格有陷阱。

但比起以上这些担忧，更让消费者后怕的，就是互联网家装公司的忽然倒闭和跑路。

这种倒闭和跑路现象，美容院、理发店、健身馆倒闭颇为相似，往往采用先付费后服务的模式，消费者需要一次性缴纳一大笔费用，而服务是在后续相对较长的时间内才慢慢完成的。由于装修是大宗消费，先期需要付费的价格动辄几万起步，而伴随着这两年普惠金融的迅猛发展，很多消费者开始采用装修分期业务。

在传统家装行业，整个装修费用是时分分段付款，比如定金付30%，装修进行到水电验收再付款30%，进行到木工验收付款20%，全面竣工付余款20%。但一些快速盲目扩张的互联网家装公司为了急于回笼资金，找网贷公司合作，只要消费者把贷款协议签了，网贷公司马上就会把全款打到公司账上。既然钱已落袋为安，装修公司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瞬间就被逆转，变成了消费者求着装修公司。而一些管理松散的加盟型互联网家装公司门店，干脆款项到手后就溜之大吉。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装修公司借助新型技术手段，往往给消费者更便捷、更先进、更优惠的假象，在短时间聚集大量装修预付款后携款跑路，给消费者带来重大财产损失。在上半年的房屋装修服务类投诉中，互联网装修服务公司卷款跑路现象多发，成为新的投诉热点，需引起消费者高度警惕。

专家分析，低价竞争求大、盲目追求产值、内部管理混乱、财务监管不力、问题处理不及时、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等是造成互联网家装现状的根本原因。

由此看来，装修行业的全链条、多环节监管亟待加强，需要从全链条、多环节约束互联网家装平台诚信履约，特别是从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杜绝商家“拿钱就跑”或者消费者一交钱就成为弱势一方的潜在风险，也可参考其他行业的监管方式，引入动态信用评价或“红黑名单”机制，对不诚信企业形成震慑，对诚信企业进行激励等监管方式。

在此次发布的投诉新热点中，除以上三类，电信服务类套餐计费问题、家用电器产品投诉排名居商品类投诉榜首、预付式消费侵权成顽疾、汽车售前售后猫腻多、老年消费者在保健产品领域权益受损多、服装鞋帽类投诉、商品房买卖纠纷中合同成为维权关键等均列入 2018 年上半年投诉 10 大热点。

当天披露的数据还显示，上半年，中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354,588 件，解决 262,395 件，投诉解决率 74.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逾 3.6 亿元人民币。

(来源：《中国信用》杂志记者 王砾尧)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86652.html>

## 【信用百科】

### 2018 年 7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说明

7 月 2 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6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包括 6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受托公示黑名单信息、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公告信息、关于失信风险提示四个部分。

根据该说明，6 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 922,917 条，涉及失信主体 848,342 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686,823 家，自然人 161,519 人。6 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 455,137 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339,088 家，自然人 116,049 人。6 月新增受托公示因

严重失信行为而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 123 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 381 人。

## 二、央行征信中心发文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常查询

7 月 2 日，源点信用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印发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暂行规程》，以进一步规范征信信息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程序，确保信用报告合规查询，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三、第二批资本市场“老赖”46 人名单向社会公示

7 月 2 日，证监会发布第二批“老赖”名单，共 46 人，均为不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当事人。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在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未缴纳完毕罚没款，将被列入资本市场“老赖”名单。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没款的，证监会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直至罚没款缴纳义务履行完毕。今年 6 月 1 日首批资本市场“老赖”名单公示后，部分当事人主动缴纳拖欠罚款。

## 四、国家发改委召开 PPP 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

7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消息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财金司与有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就 PPP 信用体系建设方式、信用指标与信用档案、信用数据采集与分析、信用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建立 PPP 信用体系，促进 PPP 参与各方提高信用水平，规范运作 PPP 项目，推动 PPP 模式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央行就征信、评级市场发展和信息保护等相关工作表态

7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征信市场“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推动信用评级市场规范发展》和《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升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等多篇业务文章，就征信、评级市场发展和信息保护相关工作表明态度。

## 六、公安部:对违法违规检验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7月3日,《中国信用》杂志发布消息称,日前,公安部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交通管理服务便利化工作,并公布了“简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9月1日起全面启动推行。

今年以来,公安部深化公安改革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集中推出改革窗口服务、“互联网+交管服务”、延伸下放业务、加强监督管理等4方面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其中,第十九项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网上网下监督检查,严格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的检验机构、社会化考场等,实施联合惩戒。

## 七、国家发改委要求建立转供电加价行为失信黑名单制度

7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管,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

## 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更新调整

7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优化数据归集公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更新调整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请各地方各部门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和新版标准内容,逐步完善相关信息化系统,畅通数据归集渠道,不断优化公示内容,确保“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落实。

该数据归集公示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届时《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相关标准将不再实施。

## 九、国家税务总局举行“褒奖诚信、联惩失信”专题新闻发布会

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褒奖诚信、联惩失信”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税务部门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做法和成效。据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付树林介绍,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激励措施,积极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让诚信经营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2018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将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及推动联合惩戒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取得了显著的工作进展。

## 十、教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7月4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明确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 十一、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召开

7月4日,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召开。会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总结了2017年以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汇报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安排。会议要求,上海市各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趋向,充分借鉴兄弟省市的新经验,加强对标,主动服务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深化建设“信用长三角”,积极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加大信用惠民推进力度,积极鼓励各区开展信用创新实践,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十二、中央网信办举办第四届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活动

7月5日,由中央网信办主办的第四届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举办。活动旨在落实中央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网络诚信制度化工作的部署,集中宣传网络诚信理念,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识,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互联网发展更好地造福人民。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网络诚信宣传日活动中，不仅要唱响诚信主题，营造浓厚氛围，更要抓具体措施的落实和推进。希望团结凝聚社会各界力量，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汇聚成强大的诚信正能量，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 十三、厦门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白鹭分”发布

7月5日，厦门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白鹭分”发布，信用积分以该市行政管理、市民生活中产生的个人信用数据为评分依据，“白鹭分”可应用到图书借阅、公共交通、便民政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使市民切身感受到“诚信有价，守信有用”。

据悉，“白鹭分”从基础信息、守信正向、失信违约、信用修复、用信行为五个指标维度设计市民信用评分模型，涉及57个大类指标、750多项数据要素，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市民个人信用分数。

### 十四、认监委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

7月6日，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将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一)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被撤销批准文件；(二)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被撤销批准文件；(三)认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批准文件；(四)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给予行政处罚；(五)认证人员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执业资格；(六)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被列入其他部委发布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

### 十五、最高法通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情况

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样板法院工作情况。

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介绍，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提取的核心指标数据来看，两年多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

效。全国法院 2016 年、2017 年受理执行案件 1189.96 万件，执结 1156.2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83 万亿元。今年 1 月到 6 月，受理执行案件 409.4 万件，执结 280.3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0.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06%。

2018 年上半年，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和前期摸底，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部分法院进行了预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确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

## 十六、中国证券业协会曝光新一批冒牌机构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8 年第四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81 家冒牌机构及非法网站、博客“上榜”。

“上榜”的 81 家冒牌机构及非法网站、博客等均涉及从事非法投资咨询。中证协提醒投资者注意识别，提高警惕，防范风险。

## 十七、首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布

7 月 1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第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共涉及石家庄佐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14 家违法企业和 6 名违法人员。相关企业和人员将受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

## 十八、连维良视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旗下国际合作网发布消息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连维良同志视察国际合作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连维良副主任参观了国合信用研究院成果展，听取了国际合作中心整体工作及“国合信用”建设专项工作汇报，对国际合作中心进一步做好“国合信用”建设工作指明发展方向并提出具体要求。

## 十九、央行又注销一家企业征信备案资质

7 月 16 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注销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的公告，因上海东方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业务调

整，主动申请退出企业征信业务备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注销上述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

## 二十、“剑网 2018”专项行动开启 对网络转载等开展版权专项整治

7月16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介绍，“剑网 2018”将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通过集中整治和引导规范，有效运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

## 二十一、“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拉开序幕

7月16日，新华社播发《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中国诚信建设深度调查》，拉开了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各省(区、市)主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开设“诚信建设万里行”栏目的序幕。随后，各大媒体集中推出一批稿件，反映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和成就，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持续深入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于6月份正式启动，是新闻战线推动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持。

## 二十二、全国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存量代码转换率已达 100%

7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7月份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主任、委新闻发言人严鹏程介绍，目前全国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存量代码转换率已达100%，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率达99.6%。标志着统一代码这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基础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这为更高

水平、更大范围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必然带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速推进。

### **二十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布 7 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典型案例**

7 月 17 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会场公布了包括广东广州钟某、林某等制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河北石家庄秦某等制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新疆奎屯陈某水产品店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案、上海定元实业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案、浙江金华搜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四川成都锦江鑫盈红食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江苏常州溧城勤孝堂食品经营部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等在内的 7 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案件。

### **二十四、国家发改委:280 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7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回答记者提问。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严鹏程在介绍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时指出，截至 6 月底，280 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随着联合惩戒作用日益凸显，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逐步提高，失信名单数呈下降趋势。在税收征管领域，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 10340 件，今年上半年共新增公布 2781 件。各级税务机关共对“黑名单”当事人实施惩戒 1.5 万户次。

### **二十五、海关总署:5 万余家失信企业受到联合惩戒**

7 月 19 日，《经济日报》发布消息称，作为首批既有联合激励又有联合惩戒的职能部门之一，海关总署已对来自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 5 万余家失信或黑名单企业实施了联合惩戒。其中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56 家，通关锁定约 1.48 万家，移交风险布控近 3000 家，移入海关异常企业名录约 3.4 万家。

截至目前,海关已经参与了工商、税务、最高法、环保、共青团中央等多个部门的联合奖惩,签署了 31 个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基本覆盖了各个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

## 二十六、我国首次开展大数据安全整治 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7 月 20 日,《经济参考报》发布消息称,我国正在开展的全国网络安全执法大检查行动中,首次开展针对大数据安全的整治工作,具体包括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应用、传输、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安全以及保护。

据透露,大数据安全整治将全面对我国大数据信息内容、存储位置、所涉企业进行摸底。同时,对企业采集信息来源开展执法检查,对数据采集的合法性、应用的范围限制等进行确定。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总工程师郭启全表示,大数据安全整治是我国近期正在开展的全国网络安全执法大检查行动中的重要内容,这也是首次将大数据安全纳入检查对象,尤其是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将是执法的重中之重。

## 二十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2018 年典型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

7 月 20 日,为严厉打击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规范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网站公布了 30 起 2018 年典型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在此次公布的 30 起典型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中,涉及医疗、房地产、食品、美容仪器、教育、投资等多个行业领域。

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互联网广告案件 8104 件,同比增长 64.2%;罚没金额达到 11668.70 万元,同比增长 17.0%。

## 二十八、银保监会出台新规 保险代理人被圈定经营红线

7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多方面加强保险代理人监管的同时,还拟圈定代理人经营红线。对于备受市场关注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征求意见稿》明确以下四类人不得聘用:一是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二是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

融行业，期限未了的；三是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四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为代理人行为规范列出了十大“负面清单”，包括禁止代理人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

### **二十九、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共累计归集全国范围信用信息近 1.7 亿条**

7 月 21 日，《科技日报》发布消息称，“信用交通省”创建近 10 个月以来，全国共有 1240 万从业人员和 360.7 万家企业被建“一户式”信用档案，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平台共累计归集全国范围信用信息近 1.7 亿条。

2016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启动“信用交通”网站，全面发布“红黑名单”及评价结果，通过全面及时公开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已成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一站式”服务窗口。

今年 3 月，作为“信用交通”网站后台硬支撑的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已形成“一库、两目录”，有效归集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开展数据对接，共享全国范围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 **三十、人社部：加快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7 月 23 日，人社部召开 2018 年第二季度新闻发布会，通报 2018 年上半年人社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发布解读上半年就业、社会保障等数据。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指出，加快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十一、沪浙皖:严打网贷领域恶意逃废债 联合惩戒不合规网贷平台

7月23日,上海互金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则通告,通告显示,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与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于当日共同组织召开长三角行业协会及相关会员单位联席会议,从行业协会及网贷平台两个方面联合发起倡议。

三地行业协会认为P2P网贷平台要坚守初心,坚守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回归信息中介本质。同时呼吁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网贷领域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建立长三角失信人数据库。

### 三十二、百行征信官网正式上线

7月25日,《北京商报》发布消息称,被外界称之为“信联”的百行征信官网于一个月前备案完成,已悄然上线,域名启用“baihangcredit.com”。据百行征信官网公告显示,目前百行征信已完成生产机房的租赁,花费已超过三百万元。

### 三十三、最高法: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专题视频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强化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以及乱执行的督查问责,对违规操作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对当事人反映集中的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要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 三十四、多个省份召开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会

7月,包括广东、山西、陕西、江西、北京、贵州、北京、安徽、湖北等多个省份召开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会。

7月2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首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会;7月3日,山西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了全省首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评估暨观摩会;7月6日,由陕西省信用办组织的首届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会议在西安召开;7月5

日，江西省举办首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观摩培训班；7月11日，贵州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会在贵阳举行；7月16日，北京市经信委组织召开了“北京市首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观摩交流会”；7月26日，为期2天的湖北省信用信息应用现场观摩培训班在黄石举办；7月27日，安徽省首届市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观摩培训活动在合肥市成功举办。

### 三十五、北京“全面深化改革行动计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7月30日，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其中，第81条提出，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争取在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第82条提出，构建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联合奖惩为核心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

### 三十六、商务部明确2018年商务信用建设工作重点

商务部网站7月31日发布消息称，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围绕消费升级等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商务部印发《2018年商务信用建设工作要点》，部署了家政服务、服务贸易、外商投资、电子商务四个重点领域的信用工作，明确了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推动商务信用区域合作、推进商务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商务诚信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为消费扩大和升级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1/87332.html>

##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

###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